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 (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何新興

電話：(02)23618-577轉203

受文者：如正本欄所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097-0083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為營業稅事件，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乙案，請就受理要件及相關事項予以補充說明，並於文到5日內儘速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三、貴公司據以提起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是否包括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344號判決？請補充說明之，並於文到5日內儘速惠復。

正本：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代表人陳○源先生、代理人耿淑穎律師

副本：本處第一科

(處戳)

已用印信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大法官書記處
薦任書記官 何新興

97.4.11

大法官書記處
科長 江美蓉

大法官書記處
副處長 江美蓉

97.4.11

大法官書記處
校對處 魏大曉

4/11

發文

第1頁 共1頁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344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1633 號裁定，所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發生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財政部 84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7712 號函釋規定發生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請求鈞院解釋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財政部 84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7712 號函釋規定，有牴觸憲法而應予宣告無效。

此 致

司 法 院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6 日

聲請人 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

代表人 陳○源

代理人

耿澈穎 律師

